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於出售兩艘散裝乾貨船之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5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第一項出售及第二項出售
「載重噸位」	指	以噸或公噸計算之船舶載重量，即船舶可運載之貨物、燃料、淡水、儲備及船員之總重量
「Fairline」	指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57.74%之本公司控權股東
「第一項出售」	指	第一賣方把第一艘貨船出售予第一買方
「第一份諒解備忘錄」	指	第一賣方與第一買方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第一賣方同意把第一艘貨船出售予第一買方
「第一買方」	指	Eurosud Management S.A.，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第一賣方」	指	Jinyi Shipping Inc.，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艘貨船」	指	機動船舶「Jin Yi」號為一艘載重量38,590公噸之散裝乾貨船，該船於1985年建成，並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幣值，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擁有其約50.9%權益之附屬公司
「JST股份」	指	Jinhui Shipping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第一份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諒解備忘錄
「Pantow」	指	Pantow Profi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公開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之證券(公開權益)條例
「第二項出售」	指	第二賣方把第二艘貨船出售予第二買方
「第二份諒解備忘錄」	指	第二賣方與第二買方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第二賣方同意把第二艘貨船出售予第二買方
「第二買方」	指	Kilmar Worldwide Corporation，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第二賣方」	指	Jinsheng Marine Inc.，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艘貨船」	指	機動船舶「Jin Sheng」號為一艘載重量38,594公噸之散裝乾貨船，該船於1985年建成，並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幣值，美國之法定貨幣
「Yee Lee Technology」	指	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其75%權益之附屬公司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吳少輝(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吳錦華

吳其鴻

何健龍

何淑蓮

蘇永雄*

崔建華**

徐志賢**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關於出售兩艘散裝乾貨船之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公佈，本公司間接擁有約50.9%權益之兩間附屬公司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分別與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訂立兩份諒解備忘錄。根據第一份諒解備忘錄，第一買方同意向第一賣方收購第一艘船舶，代價為5,525,000美元(相當於43,095,000港元)。根據第二份諒解備忘錄，第二買方同意向第二賣方收購第二艘船舶，代價為5,440,000美元(相當於42,432,000港元)。第一項出售與第二項出售合計之代價為10,965,000美元(相當於85,527,000港元)。

第一買方、第二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出售事項

出售第一艘船舶之代價為5,525,000美元(相當於43,095,000港元)，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1. 第一買方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即簽訂第一份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銀行工作天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函件

內) 把為數552,500美元(相當於4,309,500港元)之首期按金存入第一賣方及第一買方之聯名銀行戶口, 有關按金須待第一艘船舶交付(詳情見下文)時始獲發放; 及

2. 第一艘船舶之代價餘款須於第一艘船舶交付時支付。第一艘船舶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交付, 確實日期由第一賣方決定。

出售第二艘船舶之代價為5,440,000美元(相當於42,432,000港元), 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1. 第二買方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即簽訂第二份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銀行工作天內) 把為數544,000美元(相當於4,243,200港元)之首期按金存入第二賣方及第二買方之聯名銀行戶口, 有關按金須待第二艘船舶交付(詳情見下文)時始獲發放; 及
2. 第二艘船舶之代價餘款須於第二艘船舶交付時支付。第二艘船舶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期間交付, 確實日期由第二賣方決定。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10,965,000美元(相當於85,527,000港元)。

船舶

第一艘船舶為散裝乾貨船, 載重量為38,590公噸, 於一九八五年建成並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

第二艘船舶為散裝乾貨船, 載重量為38,594公噸, 於一九八五年建成並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根據諒解備忘錄所得款項中約22,4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餘款則用作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理由

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現時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 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預期, 於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交付日, 在比對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賬面淨值, 本集團將因而變現約2,5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之虧損。出售事項完成後,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將有所增加, 銀行貸款亦會下降(詳情見上文)。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船舶租賃、船舶擁有、貿易及運輸。根據上市規則, 第一項出售連同第二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謹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吳少輝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成份。

權益之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之聯繫公司（按公開權益條例之涵義）之股份中擁有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28條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彼等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必須予以披露之權益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JST股份數目
吳少輝先生	其他權益	(附註)	(附註)
吳錦華先生	其他權益	(附註)	(附註)
吳其鴻先生	其他權益	(附註)	(附註)
蘇永雄先生	家族權益	2,500,000	15,000

附註：Lorimer Limited（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 Fairline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人，而 Fairline 則為 303,856,282 股股份及 494,049 股 JST 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吳少輝先生、吳錦華先生及吳其鴻先生。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均為 Fairline 之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任何權益。

- (b)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Fairline	303,856,282

股東名稱	JST股份數目
本公司	50,100,000
Rich Reward Limited (附註)	11,111,111

附註：Rich Reward Limited 為 ONFEM Holdings Limited (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名稱	Yee Lee Technology 股份數目
Pantow	3,000,000
Asiawide Profits Limited	1,000,00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已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何淑蓮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股份登記過戶處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